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会议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内容均符合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会议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天弘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事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会议的说明请参见《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即在2024年7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交寄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经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表决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挂号信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为准;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8月9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结果以统计的有效表决票数为准。

4.表决结果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内容均符合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会议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天弘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的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事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4.表决票的填写与交寄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经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表决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挂号信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为准;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及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8月9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结果以统计的有效表决票数为准。

4.表决结果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内容均符合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会议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天弘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的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事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4.表决票的填写与交寄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经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表决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挂号信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